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5-11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15年9月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5年9月1日如期召开，公司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416.5万股调整为39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1人。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416.5万股调整为39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1人。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1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日